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5號

原告 范芷芸

被告 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，有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